

第三师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3〕354 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尚尚签串串火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CCBNBN0X

住所(住址)：新疆图木舒克市胡杨北路6号润景苑19幢S1-2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曹淑霞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3年9月22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在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胡杨北路6号润景苑19幢S1-20号的图木舒克市尚尚签串串火锅店检查发现：该店经营者无法提供使用的预包装食品原料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三师市监一所责改〔2023〕183号），要求在2023年10月2前完成整改。图木舒克市尚尚签串串火锅店负责人曹淑霞全程在场，见证执法全过程。

2023年11月13日下午，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对2023年9月22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三师市监一所责改〔2023〕183号）发现的问题再次到该店核查，发现该店使用的食品原料阿诺红糖糍粑、扇贝肉、鲜嫩鸭血的

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他相关证明仍然无法提供。图木舒克市尚尚签串串火锅店负责人曹淑霞全程在场，见证执法全过程。2023年11月14日，经本局负责人批准，进行了立案，经向当事人调查询问并提取相关证据，现已将当事人违法事实调查清楚。

经查，受当事人曹淑霞委托，其女儿王艳于2023年11月16日至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所配合询问调查。图木舒克市尚尚签串串火锅店于2023年03月开始正常经营，当事人在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之后未及时整改，仍在采购预包装食品原料时没有按规定索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他相关证明。当事人对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违法事实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
- 2.经营者曹淑霞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受委托人王艳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双方的自然人主体资格；
- 3.委托人曹淑霞和受委托人王艳授权委托书，证明了委托人李影和受委托人王艳的合法授权委托关系；
- 4.现场图片、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在采购预包装食品原料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资料的违法事实；
- 5.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了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

2023年11月20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当事人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文书编号：三师市监罚告〔2023〕354号）告知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违法事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查处，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整改，系初次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材料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依法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

规定，决定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5000 元（伍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斯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